

中兴农贷

NEEQ：832450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15

公司年度大事记

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转让。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3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1
备查文件目录	84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	指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177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政策风险	<p>自 2007 年以来，银监会和人民银行联合颁布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江苏省出台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以支持和鼓励农村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使其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如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在市场准入、融资方式、融资比例、业务范围、监管方式及措施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小额贷款公司的盈利能力及长远发展。</p>
2、业务单一风险	<p>一方面，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只能在经有权机关批准的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具有极强的区域依赖性与业务单一性，一旦区域性经济发展出现下滑或发生结构性调整，将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主要向农户及农村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客户性质较为单一，风险集中度较高。</p>
3、信用风险	<p>农村小额贷款通常依赖个人信用保证贷款本息偿还，小额贷款公司凭借款人、担保人的契约性承诺提供货币资金，信贷员跟踪资金使用与回收情况。目前农村的社会信用制度还不够健全，加上农村小额贷款较为分散，执法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很难对借款人的行为进行有效的法律约束。小额贷款公司面临着较大的信用风险。</p> <p>公司虽已按相关政策对后三类贷款（次级类、可</p>

	<p>疑类、损失类) 全额提取贷款损失准备, 但若某客户因现金流紧张, 出现支付困难, 无法及时足额的归还贷款, 则将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p>
<p>4、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或仲裁裁决与执行结果的不确定性风险</p>	<p>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 涉及一些未决诉讼或仲裁, 基本因公司催收贷款产生。公司对诉讼或仲裁的贷款均根据相应的会计政策全额计提贷款减值损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账面净额为 0 元。</p> <p>公司目前正在受理、审理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涉及的相关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合法有效, 借款凭证真实完整, 借贷关系、担保关系合法有效, 结合公司以往的案件审理情况, 公司认为在审案件的诉讼或仲裁胜诉结果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但无法保证胜诉的判决或裁决能得到有及时、有效的执行。</p>
<p>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p>	<p>作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 12.5% 的优惠税率, 利息收入适用 3% 的优惠税率。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 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p>
<p>6、利率政策风险</p>	<p>目前, 公司利率政策受到江苏省金融办的严格管制。</p> <p>苏金融办发〔2015〕6 号《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文件中规定: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农贷公司单笔 50 万元(含) 以下的贷款, 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 倍; 单笔 50 万元以上贷款的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 不超过 18%, 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 倍。”</p> <p>如果监管政策将来规定比目前适用利率更低的利率, 则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是</p> <p>已消除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零散，未形成系统性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系统地制定了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p>
------------------------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
证券简称	中兴农贷
证券代码	832450
法定代表人	徐明根
注册地址	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8 号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诸旭敏、朱国瑛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东北路 359 号国睿大厦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孙克法
电话	0518-86681939
传真	0518-86681939
电子邮箱	lygzx0518@126.com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8 号（邮政编码：22214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 年 5 月 13 日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J69 其他金融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在连云港范围内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105,000,000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721000077231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721575407311	否
组织机构代码	575407311	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645,353.98	21,805,908.82	13.02%
毛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18,454.14	22,753,967.44	-38.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55,569.78	22,368,471.14	-3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38%	15.3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40%	15.09%	-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22	-40.91%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7,387,810.17	161,947,990.46	9.53%
负债总计	2,862,653.23	1,754,887.66	63.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525,156.94	160,193,102.80	8.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6	1.53	8.50%
资产负债率	1.61%	1.08%	-
流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1.95	-834,769.44	-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53%	17.9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02%	7.79%	-
净利润增长率	-38.39%	203.28%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5,000,000	105,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	-	-
期权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17.8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2,417.87
所得税影响数	-5,302.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115.64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金融业”。

公司是以资金作为主要产品的金融类企业,拥有省金融办批准的面向“三农”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应付款保函等业务资质。公司秉承“服务三农、服务地方经济”的理念,坚持“发放贷款小额化、客户群体分散化”的理念,依托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高效的管理团队、完善的风控体系,为“三农”提供快捷、灵活、务实的资金帮助,切实解决“三农”融资难的问题。

(一) 经营模式

公司属于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业,其经营模式为根据贷款对象的实际需求,向其提供融资服务。公司旨在为“三农”提供快捷、灵活、务实的资金帮助,切实解决“三农”融资难的问题。

(二) 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向农户及农村企业发放贷款获取利息收入而实现盈利。

公司商业模式目前未发生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发放“三农”贷款是公司的核心业务,2015年公司共发放贷款193笔,累计发放贷款18,669.50万元,实现利息收入2,463.7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9.97%。公司实行发放贷款小额化、客户群体分散化的经营理念,有效地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实现资产有效增值。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为2,464.54万元,同比增加13.02%,主要系公司通过增加放款

资金，加强贷前、贷中、贷后管理，进而实现营业收入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1,401.85万元,同比减少38.39%，主要系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后三类贷款余额全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额波动较大所致。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与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4,645,353.98	13.02%	-	21,805,908.82	7.79%	-
营业成本	-	-	-	-	-	-
毛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业务及管理费	3,363,299.60	16.69%	13.65%	2,882,217.69	61.23%	13.22%
销售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	-	-	-	-	-
营业利润	16,712,451.08	-34.72%	67.81%	25,599,548.45	198.95%	117.40%
营业外收入	405.46	-99.91%	0.00%	440,973.45	1890.60%	2.02%
营业外支出	42,823.33	11871.19%	0.17%	357.72	-95.10%	0.00%
净利润	14,018,454.14	-38.39%	56.88%	22,753,967.44	203.28%	104.35%

项目变动及重大差异产生的原因：

1、公司2014年启动新三板挂牌，收到政府相关补贴，进而使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大。

2、公司2015年度发生缴纳残疾人保障基金，发生交通等罚款，造成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发生额较2014年度大幅增加。

3、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增涨，但因贷款减值准备计提额大幅波动，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大幅波动。

(2) 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利息	24,637,922.68	99.97%	21,773,877.82	99.85%
保函业务手续费				
保费佣金	7,431.30	0.03%	32,031.00	0.15%
合计	24,645,353.98	100.00%	21,805,908.82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未发生较大波动。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1.95	-834,76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027.22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 2015 年度加强现金流管理，利息收入较上年明显增加；同时公司加强费用支出审批管理，费用支出金额仅呈现小幅上升，其上升金额小于利息收入增加额，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

2、公司报告期内，因经营地点的变更增加办公用房装修支出及固定资产采购支出，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大幅增加。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730,000.00	2.96%	否
2	第二名	635,725.00	2.58%	否
3	第三名	396,800.00	1.61%	否
4	第四名	341,138.00	1.38%	否
5	第五名	280,000.00	1.14%	否
合计		2,383,663.00	9.67%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利用自有资金在连云港市范围内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报告期内无对外采购。

(6) 研发支出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无研发支出。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2,116,243.56	-13.91%	1.19%	2,458,272.73	-25.35%	1.52%	-0.33%
应收账款							
存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5,917.60	-41.48%	0.03%	78,467.39	-47.88%	0.05%	-0.02%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资产总计	177,387,810.17	9.53%	100.00%	161,947,990.46	17.94%	100.00%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家俱构成。公司 2015 年度因经营地址变更，处置部分电子设备，造形固定资产净值下降。

3、投资状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投资。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随着我国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持续推进，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完善越发得到重视，为了鼓励、支持和引导农村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国家和地方政府机关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指导性意见，为农村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基于全国范围内农村及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状况将在较长的时间内持续，小额贷款公司缓解其融资难的作用将越发显著。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未来小额贷款公司将获得长足的发展，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在连云港市赣榆区范围内面向“三农”提供融资服务，随着连云港市赣榆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将日益增长。目前连云港市赣榆区正继续大力推进高效农业园区化，是江苏省首个拥有2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的县份，同时赣榆特色水果产业园区正加速打造特色果品种。此外，赣榆还是全国唯一拥有两个国家级中心渔港的县，海产品资源丰富，被确定为省渔业现代化试点县。在可以预见的未来，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将保持继续蓬勃发展的势头，对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事实上，公司自成立以来，资金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随着公司盈余的增加、规模的扩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

但是，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也客观存在。首先，农村小额贷款通常依赖个人信用保证贷款本息偿还，目前我国农村的社会信用制度还不够健全，且农村小额贷款较为分散，执法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很难对借款人的行为进行有效的法律约束，小额贷款公司面临着较大的信用风险；其次，宏观经济的波动直接影响着农村经济的波动以及农民收入的波动，这直接影响着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所放款项是否能够如期收回；最后，目前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农村小额贷款行业持鼓励发展的态度，但若未来国家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小额贷款公司的生存与发展。

(四) 竞争优势分析

(1) 地区优势

赣榆区是连云港市三个主城区之一,位于中国华东、长江三角洲地区,地处江苏省东北部,江苏沿海经济带和东陇海产业带的东部交汇处。赣榆区围绕建设“实力赣榆、生态赣榆、和安赣榆”三大目标,近年来,按照港产城一体化发展思路,抢抓江苏沿海开发赣榆成功创建江苏省园林城市、省文明城市、省卫生区域和国家级生态区,先后荣获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全国科学发展百强县、中国最具区域带动力中小城市百强县、中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县等国家级荣誉称号。2015年度“全国科学发展百强区”榜单,赣榆区位列第82位,这是赣榆撤县划区后首次荣登全国百强区榜单,也是连云港市唯一入选全国百强区的市辖。

(2) 效率优势

农业和农村发展离不开金融支持,特别是欠发达地区,农村信用社孤掌难鸣的局面长期未得到改变。为了建立和完善普惠农村金融体系,国家采取了多项政策措施,其中包括“商业可持续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作为我国农村金融体系的新生事物,小额贷款公司的运营状况和竞争力大大超越了地区的一些商业银行,为其拓展服务“三农”的深度和广度。农村金融供需不对称的症结在于小农经济与现代市场之间体制不对称,银行与农户之间信息不对称,培育和发挥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优势,形成优势互补,农村金融市场有序竞争,使正在成长中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小贷公司得到持续健康发展。银行贷款的门槛太高条件太多卡住了很多申请者,且审核流程严格而繁琐因此需要的时间比较长,小贷公司则与之相反,其较高的办事效率无疑提高了放款速度,缩短了客户向小贷公司申请贷款的时间。

(3) 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风险管理,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审慎经营,努力建立并维持规范、高效的风险控制体系。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包括制度控制、流程控制、人员控制、财务控制等组成的全面、有效的标准化风险控制体系,全面覆盖,客户信用调查、贷款审批和发放、贷后追踪等环节,做到贷前、贷中、贷后的全流程控制。

(4) 团队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学习能力和执行能力,在客户营销、信贷审批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能够敏锐的捕捉到客户潜在的机会。风控团队方面,公司拥有一批稳定的风控人员,建立了多层次、高效率信用审查体系。

6、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风险因素

1、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政策风险及对策

自 2007 年以来，银监会和人民银行联合颁布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江苏省出台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以支持和鼓励农村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使其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小额贷款公司的生存与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将密切关注和深入学习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各项政策法规，并适时调整自己的业务方向。

2、业务单一风险及对策

一方面，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只能在经有权机关批准的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具有极强的区域依赖性与业务单一性，一旦区域性经济发展出现下滑或发生结构性调整，将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主要向农户及农村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客户性质较为单一，风险集中度较高。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将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最大限度地注重分散化经营，分散风险。

3、信用风险及对策

农村小额贷款通常依赖个人信用保证贷款本息偿还，小额贷款公司凭借款人的契约性承诺提供货币资金，信贷员跟踪资金使用与回收情况。目前农村的社会信用制度还不够健全，往往互相影响引起债务连锁反应，加上农村小额贷款较为分散，执法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很难对借款人的行为进行有效的法律约束。小额贷款公司面临着较大的信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将加强对客户及担保人进行尽职调查，严格履行信贷审批，严控信贷额度，建立、健全贷款风险预警系统，运用小额贷款信贷管理系统和今后陆续开通的人行个人征信系统、企业征信系统等各种渠道，对贷款运营各环节和各种状态下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整理、识别、反馈，对影响贷款安全的主要风险信号进行前瞻性判断，制订处置方案，落实各环节的责任，提出防范和控制风险的预防性和补救性措施，降低公司的信用风险。

4、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或仲裁裁决与执行结果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对策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一些未决诉讼或仲裁，基本因公司催收贷款产生。公司对诉讼或仲裁的贷款均根据相应的会计政策全额计提贷款减值损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账面净额为 0 元。

公司目前正在受理、审理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涉及的相关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合法有效，借款凭证真实完整，借贷关系、担保关系合法有效，结合公司以往的案件审理情况，公司认为在审案件的诉讼或仲裁胜诉结果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小，但无法保证胜诉的判决或裁决能得到有及时、有效的执行。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对影响贷款安全的主要风险信号进行前瞻性判断，制订处置方案，落实各环节的责任，提出防范和控制风险的预防性和补救性措施，降低公司的信贷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作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 12.5% 的优惠税率，利息收入适用 3% 的优惠税率。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充分利用目前的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尽快把公司做大做强，提高企业的盈利水平，加大客户信用管理，使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稳步提高，将对税收优惠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6、利率政策风险及对策

目前，公司利率政策受到江苏省金融办的严格管制。

苏金融办发〔2015〕6 号《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文件中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农贷公司单笔 50 万元（含）以下的贷款，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 倍；单笔 50 万元以上贷款的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超过 18%，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 倍。”

如果监管政策将来规定比目前适用利率更低的利率，则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积极拓展新的客户，扩大贷款总额，尽快把公司做大做强，提高企业的盈利水平。

2、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公司报告期内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三、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本节二（一）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1、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于2014年12月31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250,000	26,250,00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26,250,000	26,250,000	25.00%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5,000,000	100.00%	-26,250,000	78,750,000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105,000,000	100.00%	-26,250,000	78,750,000	75.00%
	核心员工					
普通股总股本		105,000,000	100.00%	0	105,000,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股)	持股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 售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有无限 售股份数量 (股)
1	徐明根	31,500,000	0	31,500,000	30.00%	23,625,000	7,875,000
2	高伯华	24,360,000	0	24,360,000	23.20%	18,270,000	6,090,000
3	孙鸿祖	24,360,000	0	24,360,000	23.20%	18,270,000	6,090,000
4	高华林	10,500,000	0	10,500,000	10.00%	7,875,000	2,625,000
5	孙克法	10,500,000	0	10,500,000	10.00%	7,875,000	2,625,000
6	徐逸锋	3,780,000	0	3,780,000	3.60%	2,835,000	945,000
合计		105,000,000	0	105,000,000	100.00%	78,750,000	26,250,000
除徐明根与徐逸锋系父子关系外，公司其余股东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股份代持情况

无。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普通股股票。

二、债券融资情况

无

三、间接融资情况

无

四、利润分配情况

15 年分配预案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无			

14 年已分配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无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徐明根	董事长	男	66	大专	2014年5月9日 -2017年5月8日	是
孙鸿祖	董事	男	72	大专	2014年5月9日 -2017年5月8日	是
高华林	董事	男	64	硕士	2014年5月9日 -2017年5月8日	是
孙克法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9	硕士	2014年5月9日 -2017年5月8日	是
徐逸锋	董事	男	41	初中	2014年5月9日 -2017年5月8日	否
高伯华	监事会主席	男	64	初中	2014年5月9日 -2017年5月8日	是
朱群	监事	女	40	大专	2014年5月9日 -2017年5月8日	是
包芳	监事	女	34	本科	2014年5月9日 -2017年5月8日	是
贺步禄	副总经理	男	53	大专	2014年5月9日 -2017年5月8日	是
赵春峰	财务总监	男	38	大专	2014年5月9日 -2017年5月8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除徐明根与徐逸锋系父子关系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 数(股)	数量变动 (股)	年末持普通 股股数(股)	期末普通股 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 票期权数量
徐明根	董事长	31,500,000	0	31,500,000	30.00%	-
孙鸿祖	董事	24,360,000	0	24,360,000	23.20%	-
高华林	董事	10,500,000	0	10,500,000	10.00%	-

孙克法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500,000	0	10,500,000	10.00%	-
徐逸锋	董事	3,780,000	0	3,780,000	3.60%	-
高伯华	监事会主席	24,360,000	0	24,360,000	23.20%	-
朱群	监事	0	0	0	0	-
包芳	监事	0	0	0	0	-
贺步禄	副总经理	0	0	0	0	-
赵春峰	财务总监	0	0	0	0	-
合计		105,000,000	0	105,000,000	100.00%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总经理	1	1
副总经理	1	1
财务人员	2	3
信贷人员	2	2
风险管理人員	1	1
人事行政人員	3	3
司机	1	1
员工总计	11	1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研究生	1	1
本科	1	2
大专	6	6
高中	3	3
员工总计	11	12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扩展的需要，引进相关人才；

公司坚持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在当地人才交流网上发布招聘通知，招聘优秀人才并提供与其自身价值相适应的岗位；

公司对新老员工采用定期培训与非定期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

公司根据不同的岗位，依据员工手册，制定了不同的薪酬结构。高管有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以及对应的考核工资。中层管理人员由年度基薪和年度奖金组成；职能部门员工由工资、月度奖金和年度奖金组成。

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员工

单位：股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0	0	-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认定核心员工。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较为全面、合理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的实施。

1、完善信贷内控制度，强化贷款管理责任制

提高风险贷款的防范能力，根据业务发展的变化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在信贷业务管理中，要充分发挥信贷员的主观能动性，增强风险意识，建立健全信贷管理体系和事后监督协调运转的内部控制制度，抑制内部违规行为的发生。

2、实施贷款管理，切实优化贷款结构

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切实落实贷款的安全、流动、效益性，减少信用风险。进一步规范信贷程序，强化监督机制，加强检查、辅导、整改和考核力度，在信贷业务拓展中，注重风险管理，首先是贷款投向上做到分散风险，行业上不能过于集中；其次在借款个体上不能垒大户，防范信贷风险；再次要根据实际情况同辖区内经济发展紧密联系起来，发展有特色的服务，更好的支持辖区内的经济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在召开股东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义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职责。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要的人事变动，无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行为。

2015 年度公司无直接融资、间接融资行为。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5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四条修改为：“公司名称：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章程第五条修改为：“公司住所：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8 号，邮政编码：222144。”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本市范围内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无修改章程的情形。

（二）三会运作情况**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2014 年年度报告事项、2015 年半年度报告事项；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
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1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

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公司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管理层通过不断加深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电话、网站等途径与潜在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1.年度内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执行内控制度良好,公司财务报表所载信息准确、真实、完整,未发现年度内会计信息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所载情形。

2.年度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会议事决策存在不规范或违法情形,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履职中存在有私营舞弊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运营独立,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其股东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中双重任职,且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17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15-17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4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诸旭敏、朱国瑛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177 号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诸旭敏、朱国瑛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2,116,243.56	2,458,272.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七（二）	9,077,042.29	4,964,855.9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三）	164,943,000.00	153,537,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五）	45,917.60	78,467.3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六）	272,806.72	221,34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七）	787,800.00	660,884.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八）	145,000.00	27,16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177,387,810.17	161,947,990.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九）	340,586.50	90,979.00
应交税费	七（十）	2,509,458.90	1,620,300.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十一）	12,607.83	43,608.00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总计		2,862,653.23	1,754,887.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十二）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十三）	30,119,221.80	30,119,221.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十四）	3,677,242.16	2,275,396.75
一般风险准备	七（十五）	5,524,881.90	4,983,925.40
未分配利润	七（十六）	30,203,811.08	17,814,55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525,156.94	160,193,102.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387,810.17	161,947,990.46

法定代表人：徐明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春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春峰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645,353.98	21,805,908.82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七（十七）	24,637,922.68	21,773,877.82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十八）	7,431.30	32,031.00
二、营业总成本		7,932,902.90	-3,793,639.63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十九）	813,503.30	720,299.6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	3,363,299.60	2,882,217.69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七（二十一）	3,756,100.00	-7,396,157.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12,451.08	25,599,548.45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二)	405.46	440,973.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三)	42,823.33	357.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70,033.21	26,040,164.18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四)	2,651,579.07	3,286,196.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18,454.14	22,753,967.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3,600.00	1,154,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13,600.00	1,154,00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32,054.14	23,907,96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22

法定代表人：徐明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春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春峰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539,134.53	18,802,366.5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二十六)	314,005.46	1,574,03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53,139.99	20,376,39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157,100.00	16,270,858.5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82,110.14	1,029,23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716,429.43	2,291,89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二十六)	1,648,502.37	1,619,17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904,141.94	21,211,16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二十七)	-51,001.95	-834,76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02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02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02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029.17	-834,76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8,272.73	3,293,04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6,243.56	2,458,272.73

法定代表人：徐明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春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春峰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30,119,221.80				2,275,396.75	4,983,925.40	17,814,558.85	160,193,10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0				30,119,221.80				2,275,396.75	4,983,925.40	17,814,558.85	160,193,102.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1,845.41	540,956.50	12,389,252.23	14,332,054.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3,600.00	14,018,454.14	14,332,054.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01,845.41	227,356.50	-1,629,201.91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1,845.41		-1,401,845.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7,356.50	-227,356.5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30,119,221.80				3,677,242.16	5,524,881.90	30,203,811.08	174,525,156.9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2,986,163.53	3,584,362.76	24,714,609.07	136,285,135.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0								2,986,163.53	3,584,362.76	24,714,609.07	136,285,135.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119,221.80				-710,766.78	1,399,562.64	-6,900,050.22	23,907,967.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54,000.00	22,753,967.44	23,907,967.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75,396.75	245,562.64	-2,520,959.39		
1. 提取盈余公积								2,275,396.75		-2,275,396.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5,562.64	-245,562.6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119,221.80					-2,986,163.53	-27,133,058.2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0,119,221.80					-2,986,163.53	-27,133,058.2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30,119,221.80			2,275,396.75	4,983,925.40	17,814,558.85	160,193,102.80	

法定代表人：徐明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春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春峰

三、公司基本情况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苏金融办复【2011】75号文件批复成立，由自然人徐明根、高华林、高伯华、孙鸿祖、孙克法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10500万元，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分两期缴足。首期出资为60%，由各股东于2011年4月11日前缴足。截止2011年4月11日，本公司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300万元，经连云港中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中义验字【2011】48号验资报告审验。二期出资为40%，由各股东于2011年7月20日前缴足。截止2011年7月20日，本公司收到股东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200万元，经连云港中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中义验字【2011】10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1年末，本公司注册资本10500万元，实收资本10500万元。其中徐明根出资3150万元，占注册资本30%，高华林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高伯华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孙鸿祖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孙克法出资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2013年12月31日，经连金融办复【2013】19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原股东高华林股份1050万元分别转让给原股东高伯华336万元，原股东孙鸿祖336万元，新增股东徐逸锋378万元。本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10500万元，实收资本10500万元。其中徐明根出资3150万元，占注册资本30%，高伯华出资2436万元，占注册资本23.2%，孙鸿祖出资2436万元，占注册资本23.2%，高华林出资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10%，孙克法出资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10%，徐逸锋出资378万元，占注册资本3.6%。

2014年5月25日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连云港市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4年5月9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草案），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万元。原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连云港市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02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21000077231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明根。注册地址：赣榆县沙河镇政府驻地东兴路1号。

公司经营范围：在本县范围内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年度本公司根据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7月3日（07000278）公司变更【2015】第07030012号的《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连金融办复【2015】6号关于同意赣榆县中兴农

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地址、经营范围的批复，本公司变更以下事项：

1、名称由“连云港市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营业地址由“赣榆县沙河镇政府驻地东兴路 1 号”更名为“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8 号。”

3、经营范围由“在本县范围内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变更为“在本市范围内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贷款客户还贷正常，且对外贷款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故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因素存在，故预计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能够正常经营。

五、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

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

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五（十三）。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损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本公司的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损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的减值

①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该损失事件对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可以可靠估计的影响时，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

减值损失。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关注到的下列与可观察数据相关的各项损失事件：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估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采用单独减值评估和组合减值评估两种方法评估此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金融资产金额是否重大，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类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贷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也会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基础，使用可观察到的市价确定该项资产的减值。

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预计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预计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后的金额来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或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是相关的。

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组合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对各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化的估计应反映相关的可观察到的各期数据的变化并与该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差异，本公司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理论和假设。

当某项贷款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对该贷款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贷款金额，抵减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准备通过调整减值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已经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公允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2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

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按照组合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进行计提。

个别认定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其判断依据或确认标准为：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经单独测试后未单独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按组合分析法计提。

2、按风险特征组合分析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的方法

《贷款五级分类业务规则》要求小贷公司将公司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贷款五级分类业务规则》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本息的贷款。

关注类：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果不利情况继续下去，会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产生影响的贷款。

次级类：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了明显的问题，依靠其正常经营已无法足额偿还本息，银行信贷资产损失的可能性很大的贷款。

可疑类：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抵押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一部分损失的贷款。

损失类：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资产业务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贷款。

对于正常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5%；对于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3%；对于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30%；对于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60%；对于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公司在按上述风险系数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不足后三类贷款余额的 100%时，按后三类贷款余额的 100%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其他资产中包含的应收款项的减值

本公司其他资产中包含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代偿款等未在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反映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或确认标准为：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单独测试后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除了有证据表明应单独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的之外），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公司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信用风险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坏账准备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提取比例	应收代偿款提取比例
一年以内	5%	0%
一年至两年	10%	100%

两年至三年	30%	0%
三年至四年	50%	0%
四年至五年	80%	0%
五年以上	100%	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证据表明应单独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六）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

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

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电子设备	3 年	0%
运输设备	5 年	0%
办公家具	5 年	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营业场所装修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五年。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

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

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二十）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

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其他资产

1、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及支付的税费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2、其他应收款项

本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个人）进行明细核算。本公司定期分析各项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四）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

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采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形式。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

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合同利率。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资产买卖、或参与第三方进行资产买卖交易（如购买客户贷款、证券，或出售业务）时产生的手续费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二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

相关的判断依据为：该笔政府补助的若已经或将要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则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相关；否则则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确认时点

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可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由本公司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是由于过去事项或交易而形成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并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者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或有事项在附注中加以披露。

如果本公司须就已发生的事件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的估计，会对该义务计提预计负债。

（三十）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2.5%	12.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 & 5%	3%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5%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根据苏政办发【2009】13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第九条，农村小贷公司暂按3%缴纳营业税，12.5%缴纳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人民币	4,129.18	1,587.3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12,114.38	2,456,685.37
合计	2,116,243.56	2,458,272.73

(二)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债券利息		
应收贷款利息	9,077,042.29	4,964,855.93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应收利息合计	9,077,042.29	4,964,855.93

2、 逾期利息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逾期时间	期末余额
应收贷款利息	3 个月内	376,982.49

项目	逾期时间	期末余额
合计		376,982.49

(三)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农户贷款和垫款	162,112,000.00	147,435,000.00
三农企业贷款和垫款	13,473,460.00	12,993,36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5,585,460.00	160,428,360.00
减：个别评估贷款损失准备		
减：组合评估贷款损失准备	10,642,460.00	6,891,360.00
贷款损失准备	10,642,460.00	6,891,360.00
贷款和垫款净额	164,943,000.00	153,537,000.00

2、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三农企业贷款损失准备	1,023,460.00	551,308.80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1,023,460.00	551,308.80
农户贷款损失准备	9,619,000.00	6,340,051.20
组合评估	9,619,000.00	6,340,051.20
合计	10,642,460.00	6,891,360.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划分：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三农企业	13,473,460.00	7.67%	12,993,360.00	8.10%
农户	162,112,000.00	92.33%	147,435,000.00	91.90%
合计	175,585,460.00	100.00%	160,428,360.00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642,460.00		6,891,36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4,943,000.00		153,537,000.00	

4、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赣榆地区	175,585,460.00	160,428,360.00
其他地区		
合计	175,585,460.00	160,428,360.00

5、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贷款		400,000.00
保证贷款	168,765,460.00	155,578,360.00
抵押贷款	5,820,000.00	3,45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贷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5,585,460.00	160,428,360.00
减：		
个别评估贷款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贷款损失准备	10,642,460.00	6,891,360.00
贷款损失准备	10,642,460.00	6,891,360.00
贷款和垫款净额	164,943,000.00	153,537,000.00

6、逾期贷款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逾期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至半年	逾期半年至2年	逾期2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872,000.00		2,280,000.00	1,430,460.00	4,582,460.00
合计	872,000.00		2,280,000.00	1,430,460.00	4,582,460.00
年初余额					
项目	逾期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至半年	逾期半年至2年	逾期2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650,000.00	260,000.00	2,298,000.00	1,933,360.00	5,141,360.00
合计	650,000.00	260,000.00	2,298,000.00	1,933,360.00	5,141,360.00

7、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本期金额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6,891,360.00	6,891,360.00
本期计提/转出		3,751,100.00	3,751,100.00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期末余额		10,642,460.00	10,642,460.00
项目	上期金额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14,287,517.00	14,287,517.00
本期计提/转出		-7,396,157.00	-7,396,157.00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期末余额		6,891,360.00	6,891,360.00

(四)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多提冲回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5,000.00				5,000.00
贷款损失准备	6,891,360.00	3,751,100.00				10,642,460.00

合计	6,891,360.00	3,756,100.00				10,647,460.00
----	--------------	--------------	--	--	--	---------------

(五)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000.00	198,800.00	160,200.00	365,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00.00		58,050.00	73,450.00
—购置		15,400.00		58,050.00	73,450.00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0,600.00	60,600.00
—处置或报废				60,600.00	60,600.00
(4) 期末余额		21,400.00	198,800.00	157,650.00	377,850.00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800.00	135,303.28	149,429.33	286,532.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5.64	39,600.96	62,779.99	103,836.59
—计提		1,455.64	39,600.96	6,893.19	47,949.79
—其他增加				55,886.80	55,886.80
(3) 本期减少金额				58,436.80	58,436.80
—处置或报废				58,436.80	58,436.80
(4) 期末余额		3,255.64	174,904.24	153,772.52	331,932.40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144.36	23,895.76	3,877.48	45,917.60
(2) 年初账面价值		4,200.00	63,496.72	10,770.67	78,467.39

(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营业场所装修	221,343.20	195,780.00	144,316.48		272,806.72
合计	221,343.20	195,780.00	144,316.48		272,806.72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787,175.00	660,884.55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25.00	
应收代偿款坏账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估		
合计	787,800.00	660,884.55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6,297,4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00.00
应收代偿款损失准备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估	
合计	6,302,400.00

(八) 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款保函贴现		
应收代偿款		
预付账款	50,000.00	27,166.66
其他应收款净值	95,000.00	
合计	145,000.00	27,166.66

2、 其他应收款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诉讼保证金	100,000.00	
预付律师费		
合计	100,000.00	

3、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000.00	5,000.00	5%			5%
1至2年(含2年)			10%			10%
合计	100,000.00	5,000.00	--			--

(九)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0,979.00	1,590,150.32	1,340,542.82	340,586.5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979.00	1,541,371.89	1,291,764.39	340,586.50
2.职工福利费		10,100.00	10,100.00	
其中：外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3.社会保险费		11,139.32	11,139.3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9,626.58	9,626.58	
(2)工伤保险费		687.61	687.61	
(3)生育保险费		825.13	825.13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539.11	27,539.1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9.其他短期薪酬				
二、设定提存计划		29,567.32	29,567.32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27,504.48	27,504.48	
(2)失业保险		2,062.84	2,062.84	
(3)企业年金缴费				
三、设定收益计划				
四、辞退福利				
五、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六、其他长期福利				
七、其他（劳动保护费）		12,000.00	12,000.00	
合计	90,979.00	1,631,717.64	1,382,110.14	340,586.50

(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所得税	2,091,746.99	1,349,550.19
应交营业税	373,737.99	244,951.41
应交城建税	18,686.90	12,247.57
应交教育费附加	18,686.90	12,247.57
应交个人所得税	6,600.12	1,303.92
合计	2,509,458.90	1,620,300.66

(十一)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保函款转贴现		
其他应付款	12,607.83	43,608.00
合计	12,607.83	43,608.00

(十二) 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徐明根	31,500,000.00	30%			31,500,000.00	30%
高华林	10,500,000.00	10%			10,500,000.00	10%
高伯华	24,360,000.00	23%			24,360,000.00	23%

孙鸿祖	24,360,000.00	23%			24,360,000.00	23%
孙克法	10,500,000.00	10%			10,500,000.00	10%
徐逸峰	3,780,000.00	4%			3,780,000.00	4%
合计	105,000,000.00	100.00%			105,000,000.00	100.00%

本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草案）的规定，在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25 日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38,773,484.56 元，减去一般风险准备 3,654,262.76，按 1.2868 :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5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0,5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30,119,221.80 元计入资本公积，所以股改后股本总额未变。

（十三）资本公积

项目	股本溢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	权益法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合计
年初余额	30,119,221.80			30,119,221.8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0,119,221.80			30,119,221.80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折股，股本人民币 10,5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30,119,221.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四）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年初余额	2,275,396.75		2,275,396.75
本期增加	1,401,845.41		1,401,845.41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677,242.16		3,677,242.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十五）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金额
年初余额	4,983,925.40
本期计提	227,356.50
政府补助	313,600.00

项目	金额
期末余额	5,524,881.90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按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外金[2009]7号）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外金[2009]38号）等文件，2013年度收到相应补贴1,325,800.00元，2014年度收到相应补贴1,154,000.00元用于充实风险准备金。2015年度收到相应补贴313,600.00元。

（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814,558.85	24,714,609.0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814,558.85	24,714,609.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18,454.14	22,753,967.44
减：提取盈余公积金	1,401,845.41	2,275,396.75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7,356.50	245,562.64
减：其他		27,133,058.27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0,203,811.08	17,814,558.85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203,811.08	17,814,558.85

上期的减少其他为本公司股改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折股，大于股本部分30,119,221.80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未分配利润27,133,058.27元。

（十七）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637,680.07	21,773,784.63
—农户	22,929,670.93	20,273,131.96
—三农企业	1,708,009.14	1,500,652.67
保函业务利息收入		
现金池业务利息收入	242.61	93.19
利息收入合计	24,637,922.68	21,773,877.82
利息支出		
现金池借款利息		
保函转贴现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合计		
利息净收入	24,637,922.68	21,773,877.82

(十八)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31.30	32,031.00
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		
保函业务手续费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7,431.30	32,031.00
手续费收入合计	7,431.30	32,031.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函业务手续费支出		
其他		
手续费支出合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31.30	32,031.00

(十九)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739,548.45	654,817.88	应税收入的 3%-5%
城建税	36,977.42	32,740.90	营业税的 5%
教育费附加	36,977.43	32,740.90	营业税的 5%
合计	813,503.30	720,299.68	

(二十)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薪项目	1,631,717.64	1,039,213.07
业务招待费	163,884.60	66,548.80
邮电费	255.00	528.80
差旅费	86,862.07	44,996.40
水电费	14,201.00	15,010.00
诉讼费	31,393.50	274,780.00
咨询费	300.00	800.00
担保费		33,000.00
汽车费用	67,034.80	78,361.03
其他	36,008.00	10,460.58
办公费	52,639.03	30,846.00
车辆保险费	5,204.75	5,247.00
律师费	150,000.00	243,000.00
报刊费		1,992.00
审计费	143,000.00	395,000.00
挂牌推荐费	500,000.00	100,000.00
评估费		50,000.00

系统维护费	26,250.00	26,250.00
财务顾问费		200,000.00
验资费		1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966.91	-5,996.34
新三板挂牌费	187,666.67	
税金	735.96	10,104.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316.48	128,001.48
折旧费	47,949.79	72,074.55
房租	79,847.22	52,000.00
合计	3,363,299.60	2,882,217.69

(二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000.00	
贷款损失准备	3,751,100.00	-7,396,157.00
合计	3,756,100.00	-7,396,157.00

(二十二)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政府补助		440,000.00	
滞纳金收入			
其他	405.46	973.45	405.46
合计	405.46	440,973.45	405.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收入		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40,000.00	

(二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滞纳金		357.72	
残疾人保障金	12,853.89		12,853.89
其他(罚款)	29,969.44		29,969.44
合计	42,823.33	357.72	42,823.33

（二十四）所得税费用**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81,517.13	2,313,409.50
补缴上年汇算清缴金额	-103,022.61	27,804.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915.45	944,983.18
合计	2,651,579.07	3,286,196.7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670,033.2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83,754.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3,022.6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7,762.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6,915.45
所得税费用	2,651,579.07

（二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3,600.00		313,600.00	1,154,000.00		1,154,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313,600.00		313,600.00	1,154,000.00	0.00	1,154,00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						

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对于其他综合收益中，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披露详见注释七、（十五）。

（二十六）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405.46	440,973.45
加：其他应收款中收到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期初-期末)		42,500.00
加：其他应付款收到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期末-期初)		-63,442.00
计入一般风险准备的政府补助	313,600.00	1,154,000.00
合计	314,005.46	1,574,031.4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业务及管理费)	3,369,266.51	2,882,217.69
减：管理费用的工资等	1,631,717.64	1,039,213.07
减：管理费用的各项税金	735.96	10,104.32
减：管理费用中折旧费用	47,949.79	72,074.55
减：管理费用中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316.48	128,001.48
减：管理费用中房租摊销	79,847.22	52,000.00
加：管理费用中的利息收入		5,996.34
资产减值损失	3,756,100.00	-7,396,157.00
减：贷款损失准备(期初一期末)	3,751,100.00	-7,396,157.00
减：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期初一期末)	5,000.00	
营业外支出	42,823.33	357.72
减：残疾人保障金等	12,853.89	
其他应收款增加数(期末-期初)	100,000.00	-42,500.00
加：其他应收款中收到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期初-期末)		42,500.00
其他应付款减少数(期初-期末)	31,000.17	63,442.00
加：其他应付款诚意金增加数(期末-期初)		-63,442.00
加：预付账款中预付费用类款项(期末-期初)	22,833.34	-20,000.00
合计	1,648,502.37	1,619,178.33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二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14,018,454.14	22,753,967.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56,100.00	-7,396,157.00
固定资产折旧	47,949.79	72,074.5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316.48	128,001.48
租金摊销	79,847.22	5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26,915.45	944,98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9,392,119.70	-19,217,897.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21,365.57	1,880,258.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1.95	-834,769.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16,243.56	2,458,272.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8,272.73	3,293,042.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029.17	-834,769.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及银行存款	2,116,243.56	2,458,272.73
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外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期限三个月内存放同业款项		
期限三个月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合计	2,116,243.56	2,458,272.73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持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因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公司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单位（以下简称“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徐明根	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高伯华	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孙鸿祖	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高华林	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孙克法	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徐逸锋	本公司 3.6% 股份的股东及徐明根之子

九、其他重要事项

诉讼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已判决正在强制执行的法律诉讼事项。经与相关律师了解案件诉讼结果及案件进展后，现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诉讼标的-本金	被诉方	起诉理由	诉讼进展	诉讼结果	案件进展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00	江苏东方桥头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已判决	江苏东方桥头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还款人民币 30 万元、交付奥迪 Q5 越野车作为还款质押	调解书生效后，申请强制执行，已经执行到位 1,476,540.00 元，余款在执行中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连云港市苏云纸业有限公司、连云港苏瑞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姜建峰	民间借贷纠纷	已判决	被告连云港市苏云纸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20 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两项合并后，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名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被告连云港苏瑞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姜建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到位 100,000 元，余额 100,000 元，仍在执行中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唐磊、朱崇玲、卢刚、李玉成、叶素平、苗伟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被告唐磊、朱崇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连云港市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0 万元及利息（其中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6 日止按 40 万元计算利息；自 2013 年 5 月 7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按借款 30 万元计算，利息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计算），被告卢刚、李玉成、叶素平、苗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原告已垫付的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合计 6,400 元由六被告于本判决之日起十日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原告；	判决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2015 年执行到位 200,000，2016 年还清剩余 100,000 元。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张定华、刘影、张定团、董自永、董自强	民间借贷纠纷	已判决	被告张定华、刘影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30 万元及利息 2,100 元，偿还逾期还款本金 30 万元的利息及罚息，偿还本案受理费、处理费、公告费合计 10,883 元（申请人已预交），被申请人张定团、董自永、董自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	判决生效后，已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到位 100,000 元；余款仍在执行中；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高军莹、王立新、董慧	民间借贷纠纷	已判决	被告高军莹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给付申请人连云港市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本金 45 万元及逾期还款本金 45 万元的利息 40500 元及罚息（合计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自 2013 年 9 月 2 日计算至裁决给付之日，本案受理费、处理费、公告费合计 13,626 元（申请人已预交）；王立新、董慧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	判决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到位 380,000 元，余额 70,000 元仍在执行中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李龙、徐粉、蒋孝防、刘应亮	民间借贷纠纷	已判决	被告李龙、徐粉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连云港市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本金 10 万元及利息 4,370 元，偿还逾期还款本金 10 万元的利息及罚息，本案受理费、处理费、公告费合计 6,150 元（申请人已预交），被申请人蒋孝防、刘应亮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	判决生效后，已申请强制执行，现该案正在执行中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徐艳春、刘奎岭、张兴武	民间借贷纠纷	已判决	被告刘奎岭、徐艳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连云港市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30,000 元及利息（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借款期利息按月利率 15% 计算，逾期利息按月利率 22.5% 计算），案件受理费（原告已预交）550 元，被告张兴武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生效后，已申请强制执行，2016 年执行 10,000 元，余额仍在执行中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李明、高军莹、王立新	民间借贷纠纷	已判决	被告李明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本金 20 万元及利息 3,600 元，偿还逾期还款本金 20 万元的利息及罚息，偿还本案受理费、处理费、公告费合计 9,055 元（申请人已预交）；被告高军莹、王立新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	判决生效后，已申请强制执行，2016 年执行 100,000 元，余额仍在执行中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	朱孔苏、刘会云、张振军、顾守军、朱崇才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被告朱孔苏、刘会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78 万元及利息(其中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22 日止, 按月利率为 8‰计算; 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至本判决决定的还款之日止, 按月利率 12‰计算); 被告张振江、顾守军、朱崇才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生效后, 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执行到位 110,000 元余额仍在执行中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申文桥、张怀红、高传铎、孟庆江	民间借贷纠纷	已判决	被告张怀红、申文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赣榆县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8000 元及利息 (自借款之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 借款期内的利息按月利率 15‰计算, 逾期利息按月利率 22.5‰计算, 已经给付的 5076 元先冲抵利息, 多余部分冲抵本金), 被告高传铎, 孟庆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生效, 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4 年强制执行 15,000, 2015 年强制执行 7,000, 余款 6,000 仍在执行中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徐大海、孙菲菲、董兵江、宋大伟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被告徐大海、孙菲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赣榆县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40 万元及利息 (自 2013 年 6 月 25 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 按月利率 15‰计算); 案件受理费 7300 元由被告徐大海、孙菲菲、董兵江、宋大伟负担, 被告董兵江、宋大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生效后, 已申请强制执行, 现该案正在执行中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连云港市苏瑞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姜崇明、连云港鹏鑫起重机械厂、王洋	民间借贷纠纷	已判决	被告连云港市苏瑞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连云港市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80000 元及利息、罚息 (利息及罚息合并后, 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10 日止, 按照月利率 21‰计算, 自 2012 年 11 月 1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被告姜崇明、连云港鹏鑫起重机械厂、王洋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公告费 3350 元由被告负担	判决生效, 已申请强制执行, 在诉讼期间还款 100,000 元, 余额 180,000 元在执行中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王亚琼、王健、王谟永	民间借贷纠纷	已判决	被告王亚琼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连云港市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23 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止,按月利率 8‰ 计算;罚息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月利率 10.4‰ 计算,被告王健、王谟永对上述借款及利息、罚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判决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2015 年已执行到位 20,000 元,2016 年执行 7,000 元,余额仍在执行中。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李庆田、李道芳、李乃强、李道通	民间借贷纠纷	已判决	被申请人李庆田、李道芳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给付申请人连云港市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本金 70 万元及利息 21000 元;被申请人李庆田、李道芳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给付申请人连云港市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还款本金 70 万元的利息及罚息(合计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自 2014 年 4 月 7 日起计算至 2014 年 8 月 11 日申请仲裁之日)。	判决生效后,2016 执行到位 100,000 元,余额仍在执行中。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	李乃强、李道通、李玉成	民间借贷纠纷	已判决	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李乃强、李道通、李玉成连带向申请人连云港市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金 650000 元及利息 97500 元;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李乃强、李道通、李玉成连带向申请人连云港市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偿还本金 650000 元的利息及罚息(合计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判决生效后,2016 执行到位 450,000 元,余额仍在执行中。

十、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000.00
（三）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17.87	615.73
（四）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五）所得税的影响数	-5,302.23	55,119.43
合计	-37,115.64	385,496.30

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计算各期的非经常性损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8%	0.1335	0.1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0%	0.1339	0.1339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全体董事 2016 年 4 月 8 日批准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